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4088號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3樓四川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
| 嘉林資本函件..... | 16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 指 | 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的新協議，據此，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獲重續三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
| 「該公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有關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公告； |
| 「年度上限」 | 指 | 該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4088號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3樓四川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控制的實體； |

釋 義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向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羅實先生、其聯繫人及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
| 「管理層」 | 指 | 本公司管理層； |
| 「南苑建設」 | 指 | 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原名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與南苑建設就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建設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

釋 義

| | | |
|------------------------|---|---|
| 「中國營運實體」 | 指 |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學校及實體的統稱； |
| 「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
| 「自有學校」 | 指 | 由本集團投入資金建設並持有的學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天立教育」 | 指 |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原名為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 |
| 「天立控股」 | 指 |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昭濤女士

王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就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舉辦或擁有的學校提供包括建設在內的建設服務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由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設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 (1) 天立教育
- (2) 南苑建設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設將（倘獲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委聘）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舉辦／擁有的學校提供包括建設在內的建設服務。

年期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履行須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設的服務費將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成本加實際成本9%至11%的溢價收取。實際成本包括有關項目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及項目管理與規劃）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南苑建設應付的所有稅項。在獨立業務諮詢公司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根據（其中包括）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以及經選定的市場可比較資料提供有關市場溢價幅度。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溢價百分比範圍屬於該範圍內。

經審閱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後以及基於本公司確認定價法，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符合有關轉讓定價交易的適用中國法規及指引，包括《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修正）》、《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

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南苑建設於物業開發及建設方面的經驗及聲譽；(ii)南苑建設向我們學校提供建設服務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其準時交樓的可靠性以及挑選合適的分承建商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的能力；(iii)南苑建設對學校建設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建設學校相對於建設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而言需要特定設計；及(iv)本集團作為學校經營者的需求，董事會認為，委聘南苑建設及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較委聘其他獨立承建商更為可靠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南苑建設的價格及工程質量將一直接受審核，倘本公司能尋覓可提供更低價格且更佳質量的建築供應商，我們將考慮委聘該供應商以取代南苑建設。

董事會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南苑建設有關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1,700,000 | 2,000,000 | 2,400,000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過往交易金額 | 965,411 | 1,285,760 | 1,276,426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1,500,000 | 750,000 | 600,000 |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就南苑建設提供的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過往服務費。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委聘南苑建設，以建設學校並於未來數年按照以下詳述的擴建計劃進行改善及擴建工程。
- (ii) 本集團制定的健全擴充計劃從本集團正計劃在各地擴充學校網絡得以證實。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的三個年度各年開設約五至十所學校，其中每年將會開設約五間自有學校。本集團擬逐步增加由獨立第三方建設的自有學校的百分比，以控制與南苑建設的交易規模，因而確保本公司有更高的獨立性。本集團需要一段過渡期來尋找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並進行磋商。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0%的自有學校將由獨立第三方建設，而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約40%的自有學校將由獨立第三方建設。
- (iii) 每所學校的平均過往實際建設成本、將建設學校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地區、校園容量及功能)以及當地經濟狀況。
- (iv) 南苑建設就本集團開發中新學校將予提供的建設工程而產生的預期服務費，已計及預期通脹及開發成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擴建計劃，下表載列(i)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建設的自有學校數量；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建設該等自有學校而估計將向南苑建設支付的建設服務費：

董 事 會 函 件

| 自有學校數量 | 估計建設服務費 | | | 學校建設狀況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九月一日至 | 九月一日至 | 九月一日至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 八月三十一日 | 八月三十一日 | 八月三十一日 | |
| 運營中學校 | | | | |
| 10所學校的擴建工程 | 702,140 | 135,270 | - | 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完工 |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 | | |
| 4所學校 | 784,000 | - | - | 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完工 |
| 二零二三年九月 | | | | |
| 3所學校 | - | 588,000 | - | 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完工 |
| 二零二四年九月 | | | | |
| 3所學校 | - | - | 588,000 | 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前完工 |
| 總計 | 1,486,140 | 723,270 | 588,000 | |

上述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計劃及估計而定，可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變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該等措施包括採用獨立機制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篩選有意競標者的程序，其中為了審閱標書的條款及條件、遵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篩除不適合標書，將會成立內部標書審閱委員會，其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將就金額佔所產生實際總費用至少70%的收據進行抽樣檢查。

根據本集團的招標政策，本集團建設工程的所有潛在投標人均須遵守本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投標審查程序，適用於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標準及系統性招標審查程序一般包括(i)接收潛在投標人的投標文件；(ii)投標文件初審；(iii)評估潛在投標人的資質。經考慮有關建設工程的技術要求、潛在投標人的資質及經驗、建設項目的預計完工時間等因素後，本集團屆時會列出三個潛在候選人。於三個潛在候選人中，本集團一般會選擇出價最低的投標人。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各部門(包括建設部門、法律部門及財政部門)將負責實施、監察及檢討該等程序。與南苑建設訂立合約前，與南苑建設訂立的每份合約將由建設部門、法律部門及財政部門的部長以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與南苑建設訂立的每份合約的溢價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審閱，以確保南苑建設收取之溢價如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述般介乎9%至11%之間。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查核並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建議內部監控制度足以確保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與多元化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分佈於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山東省、河南省、江西省等27個城市。

天立教育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原名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南苑建設

南苑建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天立控股分別由羅實先生、劉洪曦先生、陶毅先生、章華宣先生、羅永勝先生、賀光敏女士及殷晴女士擁有75.80%、10.36%、4.82%、4.52%、2.77%、1.42%及0.31%。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住宅項目及學校綜合區。

南苑建設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住宅項目及學校綜合區，並已取得一般建築總承包經營資格證書，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南苑建設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獲評為省級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此外，南苑建設獲瀘州建築業協會評為先進企業。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南苑建設已為本集團完成23個學校建設項目，全部均根據合約準時竣工，在為我們提供建設服務方面並無重大延誤。南苑建設完成的主要學校建設項目包括成都龍泉天立學校、成都郫都天立學校、河南周口天立學校、山東日照天立學校、江西宜春天立學校、貴州遵義天立學校及雲南保山天立學校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羅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62%權益。羅實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約75.80%的投票權。根據第14A.07條，由於天立控股為羅實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南苑建設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南苑建設為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年度上限，由於上市規則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就各學校建設項目與南苑建設訂立的合約性質為服務合約，據此，南苑建設將作為總承包商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將大部分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承建商。由於南苑建設僅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而學校建設的定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就各學校建設項目與南苑建設訂立的合約不應被視為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不包括因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的羅實先生）認為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羅實先生為南苑建設的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已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羅實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獨立股東的利益），須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實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涂孟軒女士）於合共879,819,5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2%）中擁有權益，其中(i)羅先生控制的公司Sky Elite Limited持有871,341,316股股份；(ii)羅實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6,521,733股股份，其中5,217,384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歸屬；(iii)涂孟軒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782,608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歸屬。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羅實先生及彼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4088號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3樓四川廳舉行。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嘉林資本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實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為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6至25頁)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東先生

廖啟宇先生

程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設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由天立教育（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服務，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全體負責。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的陳述及確認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並無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南苑建設、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該等交易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其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與多樣化的服務。其業務分佈於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山東省、河南省、江西省等省份的27個城市內。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稱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南苑建設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南苑建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南苑建設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住宅項目及學校綜合區，並已取得一般建築總承包經營資格證書，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南苑建設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獲評為年度省級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此外，南苑建設獲瀘州建築業協會評為先進企業。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南苑建設已為 貴集團完成23個學校建設項目。南苑建設完成的主要學校建設項目包括成都龍泉天立學校、成都郫都天立學校、河南周口天立學校、山東日照天立學校、江西宜春天立學校、貴州遵義天立學校及雲南保山天立學校等。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考慮到(i)南苑建設於物業開發及建設方面的經驗及聲譽；(ii)南苑建設向 貴集團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其準時交付已完成物業的可靠性以及挑選合適的分承建商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的能力；(iii)南苑建設對學校建設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建設學校相對於建設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而言需要更加客製化的服務；及(iv) 貴集團作為學校經營者的需求，董事會認為，委聘南苑建設及訂立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較委聘其他獨立承建商更為可靠及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南苑建設的工程價格及質量將持續接受審核，倘 貴公司能尋覓可提供更低價格但更佳質量的建築供應商， 貴集團將考慮委聘該供應商以取代南苑建設。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正尋求於指定一線至二線城市成立新學校作為其綜合戰略的一部分，以躋身成為中國領先綜合教育服務營運機構之一。因此，該等交易將有助 貴集團實行其業務策略。

此外，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貴公司決議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八月三十一日，以令 貴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學校學年(學年於每年八月結束)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更加切合 貴集團營運的業務週期及更好地反映 貴集團於財

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生效，將與 貴公司的新財政年度結算日（即八月三十一日）保持一致。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
| 訂約方： | (i) 天立教育；及 (ii) 南苑建設 |
| 主體事項： | 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設將（倘獲中國營運實體委聘）為中國營運實體舉辦／擁有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 |
| 年期： |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設的服務費（「服務費」）將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成本加實際成本9%至11%的溢價收取。實際成本包括有關項目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及項目管理與規劃）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南苑建設應付的所有稅項。

吾等注意到服務費與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相同。經吾等查詢後，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並無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建設服務，有關服務與南苑建設於過往兩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相似。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服務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i)搜尋於中國作為總承建商／總承包商從事建設項目，且其大部分收益來自該業務(基於其各自已刊發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香港上市公司；及(ii)觀察其溢價以作比較。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找到7家符合上述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可比公司」)。

下文載列可比公司的溢價(基於其已刊發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年度結算日 | 溢價(附註) % |
|---------------------------------|--------------|--------------|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及SH601186)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1 |
|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1427)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1 |
|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459)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6 |
|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27)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3 |
|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68及SH601068)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9 |
|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55)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5 |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3311)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6 |
| 最高 | | 22.91 |
| 最低 | | 5.16 |
| 平均 | | 11.46 |

附註：溢價乃按毛利除以銷售成本計算。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可比公司的溢價介乎約5.16%至22.91%。可比公司的平均溢價約為11.46%。南苑建設收取的溢價(即實際成本的9%至11%)較可比公司的平均溢價低且處於上述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服務費(包括南苑建設將收取的溢價)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該等措施包括採用獨立機制管理及監察貴公司篩選有意競標者的程序、遵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篩除不適合標書。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 貴集團的招標政策， 貴集團建設工程的所有潛在投標人均須遵守 貴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投標審查程序，適用於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標準及系統性招標審查程序一般包括(i)接收潛在投標人的投標文件；(ii)投標文件初審；及(iii)評估潛在投標人的資質。經考慮有關建設工程的技術要求、潛在投標人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建設項目的預計完工時間等因素後， 貴集團屆時會列出三個潛在候選人。於三個潛在候選人中， 貴集團一般會選擇出價最低的投標人。根據上述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程序將確保該等交易定價的公平性。

貴公司將就金額佔所產生實際總費用至少70%的收據進行抽樣檢查。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965,411 | 1,285,760 | 1,276,426(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 1,700,000 | 2,000,000 | 2,400,000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上限 | 1,500,000 | 750,000 | 600,000 |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基準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達約64.29%。如董事所告知，其乃主要由於延遲訂立新學校建設協議所致。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遠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如董事所告知，由於貴集團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租賃物業營運若干新學校，故訂立較低金額的年度上限。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服務費的計算（「**計算**」）。計算基於(i)南苑建設就改善及擴建貴集團現有學校而提供建設工程的估計服務費（「**擴建費**」）；及(ii)南苑建設就貴集團的新自有學校而提供建設工程的估計服務費（「**建設費**」）的總額。

根據計算，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服務費乃按(i)擴建費約人民幣702.14百萬元；及(ii)建設費約人民幣784.00百萬元的總額計算；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服務費乃按(i)擴建費約人民幣135.27百萬元；及(ii)建設費約人民幣588.00百萬元的總額計算；及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服務費乃按建設費約人民幣588.00百萬元計算。

擴建費

按照吾等的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各個獨立擴建項目的詳細擴建費，其總額為總擴建費。吾等進一步選出三個獨立擴建項目，並要求貴公司提供前述三個獨立擴建項目擴建費的進一步明細。吾等注意到，計算所示該等三個獨立擴建項目的擴建費與前述三個獨立擴建項目的相關擴建費明細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擴建費約人民幣702.1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擴建費約人民幣135.27百萬元屬合理。

建設費

吾等取得南苑建設將建設的 貴集團新學校的發展計劃及每所新學校的估計建設費明細。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四所新自有學校(將由南苑建設建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三所新自有學校(將由南苑建設建造)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三所新自有學校(將由南苑建設建造);及(ii)每所自有學校的估計建設費估計為約人民幣196.00百萬元。

吾等了解到,南苑建設將建設的新自有學校將為高中學校,並設有後勤服務中心。根據 貴公司過往的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的學校數目分別為17所(管理7個高中學段)、24所(管理13個高中學段)及32所(管理20個高中學段)。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南苑建設將建設的新自有學校估計數目屬合理。

按照吾等的進一步要求,吾等亦向董事查詢建設成本、估計建設面積及佔地面積。 貴集團每所新自有學校的估計建設費乃根據上述資料計算。

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設費約人民幣784.00百萬元(按四所新自有學校計算)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設費約人民幣588.00百萬元(按三所新自有學校計算)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有關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亦不代表該等交易項下產生的成本或開支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交易項下將予產生的實際成本或開支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須納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出年度上限。

倘預期該等交易的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羅實先生 (附註1)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信託受益人 | 879,819,569 | 40.62% |
| 楊昭濤女士 (附註2) | 信託受益人 | 1,956,520 | 0.09% |
| 王銳先生 (附註3) | 信託受益人 | 1,956,520 | 0.09% |
| 田畝 (附註4)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00,737 | 0.17% |

附註：

- 羅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持有Sky Eli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而Sky Eli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871,341,316股股份。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782,608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認為或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及涂孟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羅先生已獲授6,521,733股股份，其中5,217,384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歸屬。
- 楊昭濤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565,216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歸屬。

- 王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565,216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歸屬。
- 田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Sky Elite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871,341,316 | 40.23% |
| 涂孟軒女士 (附註2) | 信託受益人 | 1,956,520 | |
| | 配偶權益 | <u>877,863,049</u> | |
| | | 879,819,569 | 40.62% |

附註：

- 羅先生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視為或被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782,608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孟軒女士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彼等當中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業務權益，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中，並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i)已收購或出售；或(ii)已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任何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通函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本公司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人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a) 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及
- (d) 本通函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嘉林資本之同意書。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茲通告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4088號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3樓四川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天立教育與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南苑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建築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於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向南苑建設採購建築服務的進一步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實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